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樓

承辦人：郭昇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679

傳真：(02)89650420

電子信箱：AQ902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區字第1091137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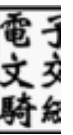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21502940\_109D2255706-01.TIF)

主旨：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，惠請貴單位加強督導所轄人員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，以維護婦女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7日衛授家字第1090500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總統109年2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090001301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」之審議結果，雖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「2019年性別圖像」內容顯示，臺灣性別平等程度高居亞洲之冠，在全球排名第8，但仍有許多公務員發表諸多不利於性別平等之發言，社會中也出現所謂「仇女」之言論，此都需政府積極面對，且應由公務員自身做起，在不當言論出現時，出面回應，以維護婦女權益。
- 三、為保障婦女權益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，總統於100年6月8日公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



(下稱CEDAW施行法)，並於101年1月1日起施行，其中第4條明定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
四、惠請貴單位落實推動CEDAW施行法、婦女福利或性別平等相關計畫，及辦理多元性的婦女福利相關宣導，並確實督導所屬單位及人員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，以維護婦女權益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)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0/06/24  
交 16:17:51  
文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

公換章

86